

证券代码：838893

证券简称：绿洲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赖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45,205,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4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说明。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05,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05,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05,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05,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05,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0,889,319.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155,645.69 元。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05,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05,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05,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从业资格，具备为非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够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05,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29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05,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九江绿洲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存量往来款续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九江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广东誉桦科技智造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九江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绿洲源”）100%的股权。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九江绿洲源的股权。

2022年11月9日，九江绿洲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九江绿洲源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九江绿洲源尚欠公司往来借款4,297.51万元，该往来借款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时已形成，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前公司与九江绿洲源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目前九江绿洲源尚未付清上述往来借款，广东誉桦科技智造有限公司尚未付清九江绿洲源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截止2023年3月28日，九江绿洲源尚欠公司往来借款2,306.49万元，公司拟在办理九江绿洲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前（预计2023年12月31日前），继续维持向九江绿洲源提供2,306.49万元的往来借款，不收取往来借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5,205,18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甄宏、南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